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27,661,441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6.11%。前述股份来源为石四药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四药拟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石四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2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石四药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61,441股
持股比例	6.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7,661,4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2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四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石四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欣药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115601011900145403	已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已注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577148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正常使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0188000006822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公司在光大银行包头支行开立的用于"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2501880000068228)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规范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2.8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8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正蓝节能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故本次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担保及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正蓝节能	96.13%	47.61%	11,000	3,000	14,000	5.50%	7,489.30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时间孰早为准)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96.13%,张家贵持股3.87%。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6879820 7
成立时间	2012-11-13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9,865.89 / 27,679.66 负债总额 / 18,979.26 / 11,829.60 资产净额 / 20,886.63 / 15,850.06 营业收入 / 17,457.03 / 15,314.23 净利润 / 5,036.57 / 3,61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2025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期间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乙方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具体签署业务合同时,需同步通知甲方。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信杭东银最保字第250032号】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25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57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7%。公司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81亿元。因担保事项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约为6.1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803,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余3位董事(含1位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其余2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266,307	99.4341	4,390,263	0.5475	147,276	0.018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360,909	99.4459	4,283,442	0.5342	159,495	0.019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173,650	99.4225	4,361,001	0.5439	269,195	0.0336

4、议案名称: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065,390	99.4090	4,476,601	0.5583	261,855	0.0327

5、议案名称: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852,492	99.3825	4,802,422	0.5990	148,932	0.018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王均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95,015,268	99.1533	是
6.02	选举范永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94,871,679	99.1354	是
6.03	选举高兵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94,992,428	99.1505	是
6.04	选举蒋海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94,885,387	99.1371	是
6.05	选举马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799,340,206	99.6927	是

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樊芸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978,189	99.1487	是
7.02	选举段祺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5,899,823	99.2637	是
7.03	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948,760	99.14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06,352	70.9461	4,361,001	27.3648	269,195	1.6891
4	爱建集团董事会关于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11,198,092	70.2667	4,476,601	28.0902	261,855	1.6431
5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985,194	68.9308	4,802,422	30.1346	148,932	0.9346
6.01	选举王均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47,970	57.4025	-	-	-	-
6.02	选举范永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04,381	56.5015	-	-	-	-
6.03	选举高兵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125,130	57.2591	-	-	-	-
6.04	选举蒋海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018,089	56.5875	-	-	-	-
6.05	选举马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472,908	84.5409	-	-	-	-
7.01	选举樊芸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10,891	57.1698	-	-	-	-
7.02	选举段祺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2,525	62.9529	-	-	-	-
7.03	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1,462	56.985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6,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洪敏敏 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通过现场见证,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预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召集人特别说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推选王均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范永进先生、高兵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组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

组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均金先生

委　员:范永进先生、高兵华先生、胡爱军先生、樊芸女士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健先生

委　员:蒋海龙先生、段祺华先生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芸女士

委　员:高兵华先生、段祺华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聘任高兵华先生为公司总裁,马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成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1:高兵华先生、马金先生、李兵先生、王成兵先生简介

附2: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1:

高兵华先生简介

高兵华,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中国北方航空公司计划处,均瑶集团航空投资部总经理,均瑶集团电子商务业务单元总经理,均瑶集团战略与投资部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均瑶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马金先生简介

马金,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建信托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兼爱建信托公司董事长,爱建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

李兵先生简介

李兵,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泰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及新加坡区域财务经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均瑶集团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成兵先生简介

王成兵,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徐州市分行信贷、财务,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融资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华瑞融资租赁总经理助理,计财部总经理,爱建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爱建信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爱建信托董事。

附2: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4396600

传真:021-64392118

电子邮箱:dongmi@ajcom.cn

邮政编码:200030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新材料")及宁波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万朗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10084010001	0
宁波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100844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万朗新材料、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万朗新材料,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1008401000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宁波万朗、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宁波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1008441000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